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授权董事长 进行理财投资的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洛药业”或“公司”）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普洛药业授权公司董事长进行理财投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理财投资情况

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益，在保障资金安全、合法合规、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用于理财产品的投资，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指导相关部门进行相关理财投资的具体实施。理财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额度：投资期限内任意时点进行的理财产品投资总额都控制在人民币6亿元之内，即公司用不超过6亿元本金的资金循环进行投资。6亿元本金可以滚动使用。

2、资金来源：用于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来源仅限于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3、投资对象：公司及其子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十二个月以内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为控制风险，上述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履行的审批程序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普洛药业内部的《公司章程》、《企业组织架构的基本规定》、《企业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文件，普洛药业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

权董事长进行理财投资的议案》。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可能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理财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额度内的委托理财的相关事宜。公司财务部具体负责委托理财的相关工作，配备专人跟踪当次委托理财，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会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审计部应定期或不定期对委托理财事项进行检查、审计、核实；

(3)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及相应损益情况；

(4) 公司独立董事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内部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四、本次理财投资对普洛药业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对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造成影响，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董事长进行理财投资的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并发表

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已建立相应的证券投资内控制度，内控程序健全，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在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的情况下进行的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高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普洛药业本次授权董事长进行理财投资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此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授权董事长进行理财投资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 日